

國立臺南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

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翻轉教學之趨勢，推動互動式數位學習，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)，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，並推廣本校優質特色課程至全球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設置磨課師課程推動委員會，負責磨課師課程之規劃、審查、補助及評鑑等事宜。前項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資長、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主任、校內教師代表 2 位，由校長勾選擔任之，二年一聘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，應符合以下規範：
 - (一) 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，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教學內容，以影音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，可供公開大眾進行自主學習之數位化教材。
 - (二) 磨課師教材內容必須包含教師介紹、課程介紹、學習目標說明、問題求助管道、課程內容及練習測驗作業等項目。教材以小單元方式錄製，每一單元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，以符合學習專注力與效益要求，教材內容應取得公開播放授權並兼具優良品質。
 - (三) 每一課程之內容設計至少 6 週，每週至少 1 小時教學影片。
 - (四) 授課教師須將每週授課內容，於課程討論前一週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，以利學生線上學習使用。
 - (五) 磨課師課程教學內容可採用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，並配合線上測驗、討論區、社群、線上繳交作業與同儕互評等方式實施。
 - (六) 實施過程之數位學習平台備份檔(隨身碟形式)，應於課程結束後送交教務處數位學

習中心備查，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

(七) 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配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。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負責磨課師課程相關之研習、錄製、剪輯及教材製作等支援；圖資處負責系統與網路管理，以及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諮詢與輔導。

四、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須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磨課師課程規劃暨教材製作補助申請書，送至系院課程委員會決議，於開學第三週送至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，每位教師以一件為限，並提出申請前一年內參與校內磨課師課程相關的研習經驗場次證明，每學年至少 1 次。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規定，並應簽署教材使用同意書予本校。磨課師課程委員會針對申請計畫進行審查，並評定補助金額。

五、補助與獎勵

(一) 審查通過開設磨課師課程者，補助教學助理費用，新開課程教學助理費補助以 2 單位計，續開課程教學助理費補助以 1.5 單位計。教材製作補助則依「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數位影音課程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計畫補助要點辦理。

(二) 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可列入教師鐘點時數，但不另外支付大班鐘點費。新開課程授課時數以每 6 小時 1 學分計算；不足 6 小時，則以比例平均計算。續開課程若有重新拍攝教學影片則授課時數得以每 6 小時 0.5 學分計算。

(三) 若多位教師共同錄製磨課師課程教材，申請時應註明各項補助或獎勵之分配比例。

六、權利與義務

(一) 所有教材之製作與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之規範，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。如有侵權或其他不當情事，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者自行負擔。

(二) 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與製作教師共有。教師可個別進行網路教學使用，但請回饋使用狀況於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、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、圖資處，以利後續課程教材發展之參考與改進。

(三) 通過補助之課程請於學期課程執行過程中，依規定時程繳交課程教材，以利教務處追蹤執行製作狀況，適時給予協助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